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技術詞彙表」一節說明。

「91健康杭州」	指	杭州智雲匯醫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2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91健康上海」	指	上海運臻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1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會計師報告」	指	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於2022年6月10日獲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正常經營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EIPO」	指	通過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包括通過：(i)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 ，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ii)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請求表格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 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成都智雲互聯網醫院」	指	成都智雲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6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釋 義

「一級醫院」	指	直接為覆蓋若干人口的社區提供綜合治療、預防、康復及醫療保健的初級醫院及醫療診所
「二級醫院」	指	為多個社區提供全面醫療及衛生服務的區域級醫院，並承擔部分醫學教育及科研任務。該等醫院通常可容納100-500張床位
「三級醫院」	指	為多個區域提供高級專科醫療及衛生服務的醫院，亦為具備全面的醫療、教育及科研能力的醫學中心。該等醫院通常可容納500張以上床位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或「本公司」	指	智雲健康科技集團(前稱91健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8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併表聯屬實體」	指	杭州康明及其附屬公司、成都智雲互聯網醫院及天津智雲之統稱，其財務賬目已根據合約安排綜合入賬，猶如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合約安排」	指	91健康杭州、杭州康明和其子公司及登記股東等人之間達成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見「合約安排」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財匯局」	指	香港財務匯報局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政府部門」	指	任何政府、監管機構或行政委員會、理事會、團體、機構或代理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構或任何法院、司法組織、裁判署或仲裁員，無論屬國家、中央、聯邦、省級、州、地區、市級、地方、國內、國外或超國家性質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不時子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其財務業績已根據合約安排綜合入賬，猶如其為本公司子公司)及(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子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於相關時間被視為本公司子公司的子公司
「杭州康明」	指	杭州康明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2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併表聯屬實體

釋 義

「杭州康晟」	指	杭州康晟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2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網上白表」	指	通過 IPO App 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提交申請以申請人本人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本公司指定的 網上白表 服務提供商，如 IPO App 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示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900,000股股份(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文件所述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或「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釋 義

「香港包銷商」	指	「包銷 — 香港包銷商」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21日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ICP許可證」	指	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7,100,000股股份，連同(如相關)因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如「全球發售的架構」所進一步闡述，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及依據第144A條或另行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於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發售包銷商

釋 義

「國際包銷協議」	指	如「包銷 — 國際發售」所進一步闡述，預期將由本公司、聯席代表及國際包銷商就國際發售於2022年6月28日或前後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
「IPO App」	指	網上白表服務的手機應用程式，可以在App Store或Google Play搜尋「IPO App」，或在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
「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代表」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聯席代表
「聯席保薦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上市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6月14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	指	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內任何政府機關(包括聯交所及證監會)的所有法例、法令、法律、條例、規則、規例、指引、意見、通告、通函、指令、要求、命令、判決、判令或裁定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日期，預期將為2022年7月6日(星期三)或前後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併購規則》」	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經於2022年6月10日獲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資訊產業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經濟貿易部)
「匡先生」	指	匡明先生，創辦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國家衛健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
「國家醫療保障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醫療保障局

釋 義

「發售價」	指	按「全球發售的架構 — 定價及分配」所述釐定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以港元列示，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匯局交易徵費)，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認購，而國際發售股份將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相關)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自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翌日起計最多30日內行使，以要求本公司向國際包銷商配發及發行最多2,850,000股額外股份(合共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 超額配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6月10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
「優先股」	指	於本公司股本中現時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A-1系列優先股、A-2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B-1系列優先股、C-1系列優先股、C-2系列優先股、C-3-1系列優先股、C-3-2系列優先股、D系列優先股、D+系列優先股、E系列優先股及E+系列優先股

釋 義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8月24日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本首次公開發售前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述，本公司上市前的投資者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登記股東」	指	不時的杭州康明登記股東；目前登記股東載列於「合約安排」
「註冊用戶」	指	於我們的個人慢病管理平台上註冊為患者的用戶賬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所闡述，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已併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釋 義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目前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激勵計劃」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的統稱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員工成本」	指	支付予我們的僱員、使用我們平台的醫生及靈活員工(如適用)的薪酬、益處、福利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包括基於股份的酬勞
「借股協議」	指	HaoYuan health Limited與穩定價格操作人及／或其聯屬人士預期將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或左右訂立的協議，據此，穩定價格操作人可自行或透過其聯屬人士要求HaoYuan health Limited向穩定價格操作人提供最多2,850,000股股份，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子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天津智雲」	指	天津智雲綜合門診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3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併表聯屬實體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用戶」	指	可以通過手機號碼跟蹤、訪問我們的個人慢病管理平台或到訪我們藥店的用戶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可變利益實體」	指	可變利益實體
「銀邦保險經紀」	指	銀邦保險經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9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併表聯屬實體

釋 義

「銀川智雲互聯網醫院」 指 銀川智雲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7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併表聯屬實體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有有關本公司股權的提述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為前列各項數字的算術總和。